

夜光南獅動作規則的常見錯誤及扣分

裁判員扣分

類別標準	扣分理由	扣分
沒有完成套路	中途退場	不予評分
獅藝技巧 (2分)	1. 由起舞參拜或睡醒伸腰瘙癢開始，舉頭窺探觀望各方，突驚見獅陣或青，試探覓路前進，驚疑採取虛實及起伏坐臥，跳躍騰那等技術表現突出，風格獨特。 2. 臨陣應變方法正確，巧應付得體，技術反應恰到好處。 3. 結局程序合理，不違反常規，技藝巧妙，正確恰當。	不符合要求者 每項扣 0.2 分
形態表現 (2分)	1. 喜，怒，驚，樂，疑，醉，醒，睡，猛等形態逼真，表現突出。 2. 伏躍，望，動，靜，伸腰，瘙癢，咬身，食，舔足，抹嘴，臥滾等動作演出逼真，風格獨特。	不符合要求者 每項扣 0.2 分
步法步形 (2分)	1. 獅頭，獅尾步法吻合，互相協調合作。 2. 四平馬，弓步，丁步，卜步，蓋步，插步，跪步，跳步，蟹步，虛步，騎龍步，開合步等步法之演變最少 8 種步形步法。	不符合要求者 每項扣 0.2 分
鼓樂配合 (2分)	1. 鼓樂節拍明朗清楚，清-重-快-慢 有序。 2. 獅動鼓起，鼓響獅動，獅停鼓靜，鼓停獅靜。 3. 醒獅與鼓樂之節奏配合，動作一致。	不符合要求者 每項扣 0.2 分
配備服飾禮儀 (2分)	1. 夜光服裝整齊，顏色配搭鮮豔美觀。 2. 夜光舞獅道具與配備，配合採青內容，效果顯著。 3. 出入場時次序整齊不亂恭敬有禮，動作一致。 4. 採青之內容表達明確，合情理，且能配合主體。	不符合要求者 每項扣 0.2 分

裁判長扣分

類別	扣分理由	扣分
嚴重失誤 (大跌)	1. 獅頭，獅尾俱跌于陣上或地上。 (如：表演登山，戲樓臺，橋頭青或高青等) 2. 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跌倒或滑倒地上。 (如：表演單提，雙提或上肩膀等動作) 3. 有青不採，不設青或無主題 (沒呈報採青主題名稱)	每次扣 1 分
明顯失誤 (中跌)	1. 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跌于陣上。 (如：表演登山，戲樓臺，橋頭青或高青等) 2. 採青時獅青不慎脫落，舞獅者不能取回落青。 3. 獅頭有青採不到。 4. 獅頭或獅尾用手按地上或道具等。 5. 違例：獅子出洞無洞的形式，懸崖青，從高下跳，橋青，從橋底過；蛇，蟹，蜈蚣青從正面採青等。	每次扣 0.5 分

裁判員扣分

类别标准	扣分理由	扣分
轻微失误 (小跌)	1. 上腿時足滑超过膝蓋以下。 2. 上器材時足滑落。 3. 上、下器材時器材損壞或倒下。 4. 進場後重補任何器材。(如：鼓棍、旗杆等配備) 5. 不合理採青。(頸下採青，整個手掌以上伸出獅口外) 6. 出現失衡，附加支撐。 7. 採青時獅青脫落，但以技巧取回。	每次扣 0.3 分
其他 失误	1. 上单腿不协调、不自然、滑足。 2. 上器材不稳而过位。 3. 狮头狮尾非规定相撞。 4. 狮饰、服饰脱落。 5. 器材饰物、布景等脱落或器材燈光失靈。(包括獅頭天靈蓋 LED 燈) 6. 任何樂器跌落地上。(包括鼓槌、鑼槌) 7. 采青过程中獅青的碎件跌落。(如：树叶、花瓣等) 8. 運動員列隊出場相撞，任何樂器手表演時無故相撞。 9. 舞獅時任何動作讓獅被掀起看到背部。	每次扣 0.1 分

裁判長扣分

出界	1. 比賽時運動員踩線或出界。	每次扣 0.1 分
時間	1. 時間不足或超出規定時間 1s 至 15s。	扣 0.1 分
	2. 時間不足或超出規定時間 15.1s 至 30s。	扣 0.2 分
		依此類推
重做	1. 因客觀原因，造成比賽中斷，允許重做。	不予扣分
	2. 因運動員失誤，受傷，器材損壞等主觀原因造成套路中斷，可申請重做。	扣 1 分
違例	1. 參賽隊員人數超出或不夠。	一人扣 0.5 分
	2. 道具高低，長度違反規定。	每項扣 0.5 分
	3. 夜光南獅採青主題名稱和套路登記表遲交者。	扣 1 分
	4. 場地內外有關人員有任何形式對運動員進行提示。	
	5. 不合理程序。(見總則第 16. B. 05 1-8 條條款)	每次扣 0.5 分
	6. 禮儀違例。	每次扣 0.5 分
	7. 出現替換隊員。	每人扣 0.5 分
	8. 夜光南獅項目中，用生禽動物，特製陶器，瓷器，危險易燃物品作為擺設佈陣。	每項扣 1 分
9. 獅眼睛沒有夜光效果，亮燈，或燈光失靈造成單眼或雙眼燈光熄滅。	扣 0.5 分	